| 文件名稱 | 背書保證辦法 | | | 制定日期 | 1998 年 01 月 17 日 |
|---|---|---|---|---|---|
| 文件編號 | FHt-TA-00 | 版本 | F.2 | 修訂日期 | 2021 年 07 月 21 日 |

1.主旨：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1.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需由共同投資關係之各出資股東依各人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共同背書保證,方得為之。

3.1.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由董事長依實際需要，依本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不受前款之出資比例限制。

3.1.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1.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1.5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對外從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4.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4.3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4.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從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7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6.6 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及詳細審查程序是否符合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5.1.1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2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或等額美金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1.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機密文件 禁止轉發

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6.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背書保證註銷

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8.內部控制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9.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9.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9.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0.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0.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高技企業 機密文件 禁止轉發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3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0.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2.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3.生效及修訂

13.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13.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3 13.1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13.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參考表單/附件：

14.1 背書保證備查簿（表格編號：FHt-TA-01）

機密文件 禁止轉發